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祥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祥兴农业”)通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祥兴农业	是	3,100,000	0.77%	0.26%	2026.6.12	2026.6.17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祥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祥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22,730,000	57.71%	18.86%	0	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926,609	1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22,730,000	57.58%	18.86%	0	0.0%	926,609	0.54%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12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1,626,40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由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3.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4.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批解锁,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24 个月内,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即解锁 20,813,204 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本期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0 股。

5、根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12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1,626,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直接减持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等方式,对剩余股份进行处置及分配。

2.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持有人在锁定期内不得买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锁定期满: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后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提现、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的,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02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98,656,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54%。其中:现场会议无股东出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共 3,024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656,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54%。

2. 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股东现场出席,故无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股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8,656,176 股。其中:同意票 193,95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17%;反对票 3,68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3%;弃权票 1,0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198,656,176 股。其中:同意票 193,161,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317%;反对票 3,681,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8533%;弃权票 1,02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515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义律师事务所李序廷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自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4,5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 17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8,099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252,5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2,525,99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495,915,216 股减少至 3,483,389,226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从 3,495,915,216 元减少至 3,483,389,226 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8.2461%股权。截至目前,相关发行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495,915,216 股,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495,915,216 元。上述回购注销前的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按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数据计算。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内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书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楼 9 层公司证券部
- 联系人:唐俊 程晓梅
邮政编码:518086
联系电话:0755-27656331
联系邮箱:jie@ofilm.com
3.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认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45,363,76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45,363,76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南京限售股上市类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证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2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前述批复,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包括控股股东紫金基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在内的 21 名发行对象发行了 713,266,761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紫金集团认购 71,326,676 股,南京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认购 49,928,673 股,南京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认购 46,647,646 股,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545,363,766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紫金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工集团和交通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除紫金集团、新工集团、交通集团以外的其他 18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45,363,766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86,361,034 股增至 4,399,627,795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工集团、交通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18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紫金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紫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紫金集团控制的同一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南京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45,363,766 股。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高毅明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50,641	0.33	14,550,641	0
2	野村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592,011	1.96	86,592,011	0
3	珠海利阳通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62,068	0.31	13,562,068	0
4	江苏润奇创业综合所有制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14,265,336	0.32	14,265,336	0
5	江苏高投创业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62,068	0.31	13,562,068	0
6	华泰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华泰证券鑫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98,002	0.49	21,398,002	0
7	福州南金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21,398,002	0.49	21,398,002	0
8	安聚保	14,265,336	0.32	14,265,336	0
9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62,068	0.31	13,562,068	0
10	江苏金投投资有限公司	142,653,362	3.24	142,653,362	0
11	华泰资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62,068	0.31	13,562,068	0
12	广东广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信长盈稳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33,096	0.38	16,833,096	0
13	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62,068	0.31	13,562,068	0
14	华泰基金金源有限公司	36,804,564	0.84	36,804,564	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94,721	0.31	13,694,721	0
16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22,539	1.01	44,222,539	0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398,002	0.49	21,398,002	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27,827	0.69	30,527,827	0
	合计	545,363,766	12.40	545,363,766	0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545,363,766
合计	—	545,363,76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3,266,761	-545,363,766	167,902,9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86,361,034	545,363,766	4,231,724,800
股份合计	4,399,627,795	0	4,399,627,795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3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子公司与厦门 J 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与厦门 J 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建管”)签订委托代建代销服务协议,将成都天府新区项目委托至建发建管开展建设管理及销售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建发建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 J 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发建管为公司的一致关联人。

鉴于审议原则,董事叶昕媚女士、邵少荣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